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訴訟判決

112年度小字第1號

原告 江貴雄

訴訟代理人 陳榮輝律師

被告 聚合發天廈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汝君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詩靖律師

被告 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坤

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雅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,725
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396,000元由被告聚合發建設股份有
限公司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76,725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變更後之主張如附件（民事準備二狀）所示。本院參照
囑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之結果，認應由被告
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額確定為396,000元，含第一審

01 裁判費1,000元及鑑定費395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訴訟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譚鈺陵